

百万英镑

The Million-Pound Note

[美] 马克·吐温 著



中国致公出版社

百万英镑

The Million Pound Note



百万英镑

马克·吐温 著

张传宝 译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万英镑/(美)马克·吐温(Twain, M.)著;张传宝译. —北京:
中国致公出版社, 2003. 2

(永久记忆版世界文学名著文库. 第2辑)

ISBN 7-80179-116-9

I. 百… II. ①马…②张… III. 中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02295号

百万英镑

译者:张传宝

责任编辑:子龙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电话66168543 邮编100810)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廊坊人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61

字数:6760千字

版次:2003年8月第2版 200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5000册

ISBN 7-80179-116-9/I·002

定价:410.00元(全二十二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读

马克·吐温(一八三五~一九一〇)是美国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著名的幽默大师,是美国文学语言的奠基者之一。出身于小职员家庭,由于家庭生活拮据,很小就承担了不少家庭杂务。十二岁丧父,从此开始独立谋生。先后当过印刷厂的学徒、排字工人、领港员、矿工,还当过半个月兵。尤其是在密西西比河上的数年水手生涯,让他熟悉了大自然,也让他见识了各种各样的人物,为他日后的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的人生经验。笔名“马克·吐温”就是水手术语,意思是水深十二英尺,船可以通过。后来他还在内华达州弗吉尼亚城的《企业报》做记者,开始以“马克·吐温”为笔名发表幽默小品。

他的成名作是一八六五年发表在纽约《星期六新闻》上的短篇小说《卡拉维拉县有名的跳蛙》,那是根据民间传说用纯粹的西部口语写成的,是一个关于酷爱打赌的人的幽默故事。之后马克·吐温一生创作了上百个短篇。这些小说从内容来看,大体上可以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以民间故事为素材的,另一部分、也是主要部分,则是作者深刻观察和思考社会现实的产物,对社会不公和种种弊端进行了尖锐的抨击。比如《竞选州长》就是通过对竞选中的种种匪夷所思的事情的描写,以风趣幽默的语言,尖锐深刻地嘲讽和揭露了所谓“民主选举”只是一场政治骗局而已。语言妙趣横生,把政客们的卑劣嘴脸刻画得淋漓尽致。《好孩子的故事》和《坏孩子的故事》讽刺了宗教的毒害。《我是怎样编农业报的》揭露了新闻界的浅薄无知。《百万英镑》和《三万元的遗产》则揭露了美国社

会人与人之间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而这正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著名中篇小说《败坏了的哈德莱堡人》是马克·吐温晚年代表作。小说构思巧妙，结构严密，富于戏剧性，深刻剖析了资本主义社会人与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和虚伪自私的心理。

马克·吐温还有《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镀金时代》、《汤姆·索亚历险记》等著名长篇小说。

目 录

百万英镑	(1)
三万美元的遗产	(23)
坏孩子的故事	(55)
牛肉合同真相	(59)
我的表	(66)
一个兜销员的故事	(69)
运气	(75)
一个要送信给局长的人	(78)
扫烟筒的孩子怎样把话传到皇帝耳朵里	(82)
卡拉维拉斯县有名的青蛙	(91)
延期的俄国护照	(106)
列车中的同类相食	(125)
尼亚加拉一日	(134)
我是怎样编农业报的	(141)
寓言一则	(146)
竞选州长	(149)
中世纪传奇一则	(154)
卡皮特山维纳斯的神话	(161)
败坏了哈德莱堡的人	(168)

百万英镑

我在旧金山一个矿业经纪人手下当办事员，对与证券交易有关的事可以说无所不知，那时我二十岁，我孑然一身。在社会上除了凭借我自己的聪明和无可指责的名声，可说一无所靠了，然而正是凭着这些，我才有一个立足之地，在人生的道路上还算一帆风顺，对于前途，我的确是非常充满信心的。

星期六下午，每当证券交易所公布股票行市牌以后，我便浑身轻松，总是驾着游艇把时间消磨在海湾上。一天，我居然把游艇开出海湾，一直驶入大海。那时正是傍晚，正当我几乎快绝望时，我被一只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搭救了。整个航程很漫长，风浪交加。他们让我在船上当了一名普通水手，不用付船费等什么的。船到达伦敦，上岸时我衣着褴褛肮脏，口袋里只剩下一美元。就用这一美元，我才维持了一天的食品。这以后整整二十四小时我无处落身，没吃上任何东西，只好流浪街头。

次日上午大约十点，我肚中空空，精疲力竭，迈着沉重的腿沿街蹒跚而行。这时我看见一个女保姆带着一个小孩从我身旁走过，将一只鲜美的大梨儿扔向阴沟——只咬过一口。当然，我停下脚步，目光盯着那已沾满泥污的宝贝，我太想得到它了，我的嘴湿润了，仿佛已经尝到它的美味，我的肚子也渴望将它一口吞下，我的整个生命都在渴望得到它。可每一次，当我动手去拾它时，路人的眼睛总看出了我的心思。于是，我只好挺直身子，装着一副漫不经心的神态，假装我压根儿没那念头。这种情况不止一次发生，那只梨儿总无法拿到，我无可奈何。正当我试图鼓足勇气，不顾羞耻伸手去拿梨时，我背后的一个窗户突然打开了，一位先生从窗里对我说：“请进。”

我被一个穿戴整洁，在我看来有点气派的男仆带进一间豪华

房间，里面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吩咐仆人出去，让我坐下。他们刚吃过早餐，可我看到剩菜残羹，真想马上吃下去。真的，面对那些食物，我几乎无法控制自己了。可谁也没叫我去尝一尝，尽管饥肠辘辘，我也只好竭力忍耐下去。

后来我才明白，就在我进到屋子前不久，已经发生过一件事情，不过当时我毫无所知。现在我可以把那事的经过告诉诸位。那对兄弟在几天前曾为一件事情争论过，最后决定用打赌来解决，这类事英国人总是用这种方式来平息的。

诸位想必还记得，英国银行首次发行过两张巨额钞票，每张票面值为一百万镑，以用来处理同美国有关的一次政府之间的交易，可不知何故，只用掉一张，并宣布注销；另一张仍保存在银行金库。兄弟两人在一次闲谈中突发奇想，假若有一个诚实又聪明的外国人流浪到伦敦，举目无亲，手中除了一张百万英镑钞票外，一个子儿也没有，又无法证明他是这张钞票的持有者，命运会怎样。哥哥说，此人准会饿死，弟弟说决不可能。哥哥认为此人不可能将这张钞票拿到银行或其他任何地方使用，如果这样，他肯定当场会被逮捕。俩人争执不休，弟弟最后说，他本人愿以百万英镑打赌，那人靠那张百万英镑会生活三十天，不论他用什么办法，而且不会坐牢。哥哥同意打赌，弟弟果然到银行买回那张钞票。诸位想想，这真是典型的英国绅士派头，对于决定的事无所畏惧，义无反顾。然后，他口授一封信，此信由他的秘书用工整的书法记录下来，这正是为什么那天，俩弟兄坐在窗口前，呆了一整天，等待一个恰当的人出现，以便把这封信交给他。

许多有诚实面孔的人在他们面前走过去，可是在他们看来不那么聪明；许多人虽聪明，似乎又不那么诚实；一些面孔在他们看来，既聪明又诚实，可给他们留下这种印象的人看来又不穷，要不，虽然穷，但又不像外国人。总之，没有一个人令他们称心如意，直到看见我，才算帮他们解决了问题。兄弟俩都认为我完全符合要求，一致看中了我。就这样，我才被叫了进去，我很想知道为什么

他们会如此。他们开始对我提出若干问题，打听与我个人有关的事，很快便知道我的经历。最后，我被告知，他们十分满意。我说，我也打心眼里非常高兴，但想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于是，其中一位交给我一封信，对我说，我可以在信中找到解释。我正要把信打开，他说这不行，要我带回住所，再仔细看，叮嘱我一定别性急，也别粗心大意。我压根儿不知道他们想干什么，十分困惑，想再谈一谈，可他们坚持要我按他们的要求办，我只好告辞。我有一种受到伤害被侮辱的感觉，因为显而易见，他们在炮制一场恶作剧，或诸如此类的事情，借此来取笑我，寻开心，可对于有钱有势的人的侮辱，依我当时的处境，我是只能容忍的。

来到街上，我本想去拾那只梨，在路人的目光下把它吃掉，可梨已找不到了。这只是因为被他们叫进去，给我一封莫名其妙的信，才使我失去了吃那个梨的机会，真倒霉。想到这里，我对兄弟俩十分怨恨。当那些窗子在我眼前消失，或者说，我走到某处看不见那房子的地方时，我才迫不及待地打开信，看见一张钞票，坦率地说，我对兄弟俩的印象马上改变！我立即把这张钞票塞进背心口袋，奔向最近的一家饭店，诸位能够想像，这顿饭我是怎么吃下的！一直到我的肚子再也装不进任何一丁点儿东西时，我才把钞票拿出来，可刚把它摊平，瞥了一眼，我差点晕倒过去。天哪，一百万元。我的脑子不由得遐想万千。

当时我坐在那儿，心怦怦跳个不停，呆呆地望着那张钞票，一分钟后才清醒过来，我最先看到的是饭店老板。他的目光直盯着钞票，也吓呆了。我敢说，他当时整个身心都在这张钞票上，仿佛它是神灵似的，可他站在那儿，仿佛手脚都无法动弹了。就在这当儿，我才恍然大悟，对他做出了在我看来在那种情况下是惟一明智的反应。我将钞票递给他，满不在乎地说：“请找钱。”直到这时，他才恢复了常态，非常抱歉地向我表白，请我原谅，他实在无法收下这么一张巨额钞票，给我换成零钱，不管我如何执意要他收下，可他却连碰都不敢碰一下。他只乐意看着钞票，一直看下去，仿佛永

远也看不够似的，可总是不肯接过去，不敢摸一下，仿佛这张钞票如此神圣，让可怜的芸芸众生摸一下都是亵渎似的。我说：“真对不起，这样使你为难，可我请你一定得收下，换开，我没别的钱。”

可他说，我不必为这些小事犯愁，他极乐意把这顿不值一提的饭钱记在账上，下次再算。我说，以后我恐怕很久都不可能再光临他的饭店。他说，这也没关系，他可以等待，只要我乐意，想吃什么东西，随时欢迎，可以继续记在账上，只要我乐意，记多久都行，不必担心。他说，他绝不至于因为我生性诙谐，有意在穿着上掉以轻心，好同大家开玩笑，就不敢相信像我这样一个体面的有钱人。这时，又有一位顾客进来，老板认真地看着我把那张面额大得惊人的怪东西收好，才把我送到门口，一直点头哈腰，毕恭毕敬。我马上向那所房子奔去，去找兄弟俩，告诉他们，他们误将这张巨额钞票给了我，得替我证实，以免警察发现后将我抓起来。我的心绪不安，事实上，极为恐惧，虽然这差错平心而论与我无关。我非常了解人的心理，一旦他们发现自己误把一张百万镑的钞票当成一镑给了一个流浪汉，必然会气急败坏。虽然，按理他们应该怪自己近视，没有看清楚。走近那所房子，我的紧张心情开始有所缓解，因为没听到任何说话声，这使我深信，兄弟俩一定还没发现出了错。我按响门铃，领我进门的那个仆人出来了，我说明来意要见两位先生。

“他们不在家。”回答既高傲又冷漠，在有钱人家当奴才的这类人对于穷人经常使用这种口吻。

“不在家？到什么地方去了？”

“旅行去了。”

“可我知道到什么地方去了？”

“到大陆去了，我想。”

“到大陆去了？”

“是的，先生。”

“什么方向——什么路线？”

“先生，这我不知道。”

“什么时候回来？”

“一个月后，他们说。”

“一个月！糟了。请告诉我，我怎样才能给他们写信去，这事非常重要。”

“我没办法，真的。我压根儿不知道，他们要到什么地方，先生。”

“那我见一见他们家里的人总可以吧？谁都行，只要是他们家的人。”

“都去了，已好几个月了——其他人都到埃及或印度去了，我想。”

“老弟，出了大错哩。我相信，要不了几天，他们就会回来。请你转告他们，说我来过，还要来，一定得把事情弄明白。告诉他们别着急。”

“他们如果回来我一定转告。可我猜测，他们不会回来。他们对我说过，一个钟头后，你一定会来询问什么事，让我一定转告你，什么错儿也没有，他们会准时回来同你见面。”

我只好打消一定要见他们的念头，离开了。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真令我百思不解！我更心慌意乱了。他们说会“准时回来”，这是什么意思？啊，兴许那封信会有些解释。我竟然忘了还有一封信，于是拿出信，上面这样写着：

“从你的面容上看得出来，你是一个聪明诚实的人。我们猜测你很穷，是个外地人。信里你会发现一笔钱。这笔钱供给你使用三十天，不付利息，期满后，请来了结。我在你身上打了一个赌，倘若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权限范围内得到一个你想要的任何职位——这是说，一个只要你能够证明自己的确精通并能胜任的职务。”

信上没有署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原来是这样。这更使我不知所措了！诸位也已经知道这件事

的原由,可我当时被闷在鼓里一无所知。对我来说,那是一个深奥的、秘不可宣的谜。我压根儿不知道这赌是怎么回事,不知道这桩事是存心害我还是出于好意。我走到公园,坐下来,寻思此事。考虑应该如何行事。

一个钟头过去了,经过深思熟虑,才做出了以下判断。

无法断定这兄弟俩对我是存心帮助还是心怀恶意,姑且撇开这一点不谈。他们玩弄了一出恶作剧,或有什么鬼主意,或作了一次冒险,不管称之为什么,出于什么动机,这也无法判断,也只好别去管它。他们在我身上打赌,干吗打赌,具体条件如何,也难以明白——也不必去操心。就这样逐一将我猜不透的这些问题解决了;剩下的问题则显而易见,不容置疑。倘若我委托英国银行把这张钞票存在它主人的户头上,必然会受理,因为银行的人认识主人,虽然我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也。问题在于一旦他们问我是如何把这张钞票搞到手的,我要是如实回答,他们一定会把我当成游民送到收容所;如果我说谎,他们会把我关到牢里,如果我准备把这张钞票存入其他地方的银行,或用它作为抵押借款,后果大都会像上面提到的那样。因此,不管我愿不愿意,我只能随时随地将这在我看来是倒霉的重负携带在身边,一直等两兄弟回来为止。这东西对我压根儿没有任何用处,如同一把灰,但我只能好好保管,还不能有任何疏忽,即使我不得不糊口度日。就是我打算把它送给别人,也送不出去。因为,诚实的公民,或是在路上行劫的歹徒都不敢接受,或愿意为它冒险。可那兄弟俩则会安然无恙。即使我把这张钞票遗失了,他们同样安全,因为他们可以通知银行拒绝受理支付,银行会照办,这笔款仍会一分一厘不少。可在这一个月内,我却不得不忍受一切,没有工资,或任何好处可得——除非我能帮助那家伙赢得他赌的这场赌博(不论赌的是什么),然后获得信上所允诺的那个职位。当然,我是乐意得到那个职位的,这类有身分的人,在其委任权限以内的任何职务都不会是无足轻重的。于是,我便反复寻思一旦得到那个职位之后的种种情景。我的希

望仿佛就要成为现实。不消说，薪金一定非常可观，而且一个月后就会领取，以后我就将万事如意。想到这，我非常兴奋，简直乐不可支。于是，我开始在街上四处转悠。当我看见一个服装店，就会升起一阵强烈的欲望，巴不得马上将这身褴褛的衣服扔掉，重新把自己打扮一新。可我有这能力吗？不成，除了这张百万英镑外，我身无分文。我只好强迫自己离开服装店，可一会儿，我又转回来。这诱惑难以拒绝，无情地折磨着我。处于这种诱惑和抗拒诱惑中，我在那家服装店门口来回了六次。最后，我进了服装店，实在是无法抗拒了。我问，是否有现成的他们认为顾客不可接受的不太合身的衣服出售。听我问话的那雇员对另一个人点点头，没有回答。我便根据这人的示意，朝着另一个人走去，这人示意要我找另一个人，也一声不响。我于是走过去，此人说：“请稍候。”

我等候着，看着他把事情处理完。他领着我来到后面的一个房间，取下一堆没卖掉的衣服，选了一套最低劣的给我。我穿上，不太合身，而且不中看，可却是新的，我决意买下来，因此我没说一句挑剔的话，只是有些胆怯地说：“我要了，劳驾允许我过几天付钱，我身边没带零钱。”

那家伙听见这话，摆出一副装腔作势的神气，说：“啊，真这样吗？当然，我也料到你没带零钱，你这样的阔佬，是只会带大票子的。”

这句话激怒了我，于是我说：“老兄，你可不能只凭衣着来判断一个陌生人的身分。我可以付你这套衣服的钱，可我不想找你们麻烦，我担心，你们找不开一张大钞票。”

一听这话，此人有些收敛，可那神情依然没把我放在眼里，他回答：“我并非小看你，可你一开口就想教训人，我倒得对你实说，你不该毫无根据就断言，我们找不开你身上可能带着的任何大钞票，你太多心了，相反，我们找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递给他，说：“那太好了，请找钱。”

他接过钞票，微笑着——整个脸都笑开了，那脸上有斜纹、皱

纹、螺旋纹，仿佛你给池塘里扔了一块砖头，那地方便水波荡漾，冒出一圈一圈的波纹似的；但当他望了钞票一眼，笑容立即凝固不动了，没一点儿变色，正像诸位所看到的：维苏威火山边的小块平地凝固时，波浪起伏，到处都是片片熔岩，布满虫子似的。我从来没见过有谁的笑容会如此难堪，而且一成不变。那家伙手上拿着钞票，站在那儿，老是那种神情，老板只好跑过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话时语气显得十分随便：

“怎么回事？有什么问题？缺了什么吗？”

我说：“没什么问题。我等他找钱。”

“那好，托德，快找钱，快找钱。”

托德顶撞老板一句：“给他找钱！说得容易，先生，你自己瞧瞧这张钞票吧。”

老板看了一眼，随口轻轻地吹了一声唿哨，然后迅速冲进那堆顾客不要的衣服堆里，来回翻动，一直很兴奋地嘀咕着什么，仿佛在自言自语：“这种不成体统的衣服居然卖给一位脾气古怪的百万大亨！托德简直是十足的傻瓜——天生的傻瓜，老是干这种事，把一个个富翁都赶跑，压根儿分不清谁是百万富翁，谁是流浪汉，干吗老这样没眼力。好了，我要找的那一套在这儿。先生，请脱下你的衣服，扔到火里去。劳驾你把这件衬衫穿上，还有这套衣服，不大不小，好极了，正合身——庄重，考究，而且派头十足，简直就像公爵穿的那样，这是给一位外国亲王定做的——这人说不定你也认识他，先生，就是哈利法克斯公国的亲王殿下，他母亲生病快死了，只好把这套衣服留在这儿，另做了一套衣服——可他母亲并没死，不过，那没关系，我们不能按老规矩……我是说，让他们随心所欲……啊哈，裤子挺好，你穿上正合身，先生，简直无可挑剔，美极了，再穿上背心，啊哈，太巧了，非常合适！再穿上上衣——我的天！你自己瞧瞧！简直妙不可言——没一样不合身！我这一辈子还没做过这样好的衣服哩。”

我说，我也非常满意。

“先生，很高兴你这么说，真的太好了。不过，你只可暂时穿一穿，我敢打赌。得让你瞧瞧，照你自己的身材尺寸我们做出的衣服会是什么样子。喂，托德，快把本子和笔拿来，记上。腿长三十二……”他们忙乎不停。我根本没有机会插上几句话，他已经把我的尺寸一一量好。又吩咐替我赶制晚礼服、便装、衬衫以及其他一切。终于我有机会开口了：“老板，我可不能定做这许多衣服，除非你能无限期等待，别急着要我马上付款，当然，要是你能把这张钞票换开也行。”

“无限期！先生，你说这字太不够味儿，真的，还不够味儿。你应该说，永远——先生。托德，快赶做这批定货，送到这位先生府上去，无论如何别耽误。让那些无关紧要的顾客等一等，写下这位先生的地址，以便——”

“我要搬家了，到时再把新住址留给你。”

“行，先生，行，行。请稍等片刻——我送您出去，先生。那好——再见，先生，再见。”

啊哈，诸位现在一定明白，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了，是吗？我一切听其自然，逛了许多地方，买下我所需要的一切东西，只管叫别人找钱。不到一周，凡是我需要的能使我生活舒适的各种东西和豪华物品，都置备齐全，我还在汉诺威广场一家专供有钱人居住的豪华旅馆里开了房间。我在旅馆就餐，不过午餐仍到哈里斯开的那家小饭馆——当然我就是带着那张百万英镑钞票——在这家小饭馆吃了第一顿饭。我敢说，由于我的光顾，哈里斯饭馆生意顿时便兴旺起来。消息已经不脛而走，谁都知道一个背心口袋里揣着百万英镑钞票的外国佬到那儿光顾过。别的不说了，这家小饭馆原来也真可怜，做一天算一天，生意清淡，只能勉强维持生计，现在突然便名声遐迩，顾客盈门。哈里斯对我非常感激，老是借钱给我。不借还不行，因此，我虽然穷，但从不缺钱花。过的是像富翁和重要大人物那样的日子。不过，我猜迟早总有一天，这个骗局会被揭穿。可我既然已经下水，无论如何我也得游过去了，不然会被

淹死。诸位瞧瞧，我当时的处境，本来就十足的滑稽可笑，本身就使我感到一种随时都将来临的危险，而此刻更使这情形显示出其十分严峻的一面和悲剧性的一面。而且，后者更为明显。每到晚上，在黑暗之中，这悲剧性的一面总是在脑中浮现，总是对我提出警告，总是在威胁我，我只好呻吟，在床上辗转反侧，夜不成眠。可是一到白天，当我享受欢乐之时，悲剧性成分便消失殆尽，于是我头脑飘然，快活极了，诸位甚至可以说，我简直忘乎所以了。

一切都很自然，因为我已经成为世界上一个大都市的一个众所周知的人物了，我为此自豪，不只是一点儿，而是极为得意。诸位，你如果随意拿起一种报纸，英国，苏格兰，或爱尔兰的，总会发现一二处甚至更多的地方涉及到那“背心口袋里装着百万英镑钞票的先生”以及他的近况和访谈。开始，这些报纸是在《人物闲聊》栏最下角提到我，后来有关我的情况安排在有关报道名士近况的消息之上，以后又排列在准男爵之下。不久，又位于男爵之上，总之，我的地位随着我的声誉越来越高，而且不断上升，一直到不能再高的位置，便呆在那儿了。我这是说，我的位置已位于一切王室以外的公爵之上，比宗教界的任何人物都要高，除了全英大主教。不过，别以为到此就为止了，因为这还不算真正的荣誉，我只是众所皆知的人物罢了。然后，对我的赞美声达到极点——这样说丝毫不过分——突然间，那很容易被消灭的如铁渣似的狼藉名声变成了如黄金般那样永不败色、耐久经磨的众口颂扬了。《笨拙》周报刊发了有关我的漫画！不错，我已经一举成名了，我的地位已无可非议了。自然，会被人开开玩笑，可这逗趣中却分明带着些许崇敬，并不那么张狂，那么粗野，也许还会有人对我微笑，但绝不至于对我哈哈大笑了，冲着我干出诸如此类的举动的时候不会再有了。《笨拙》周刊上，我被画成一个衣着褴褛的穷小子，连衣服碎片都在飘扬，在同守卫伦敦塔的卫士为一桩小生意讨价还价。真妙，诸位不难想像，对一个年轻小伙子来说这意味着什么——过去他从来没被人注意，可现在，突然间，不管他随便说了什么话，就会有人记